

# 吸金近千亿 科创板50 ETF首战告捷

## 不负众望一日售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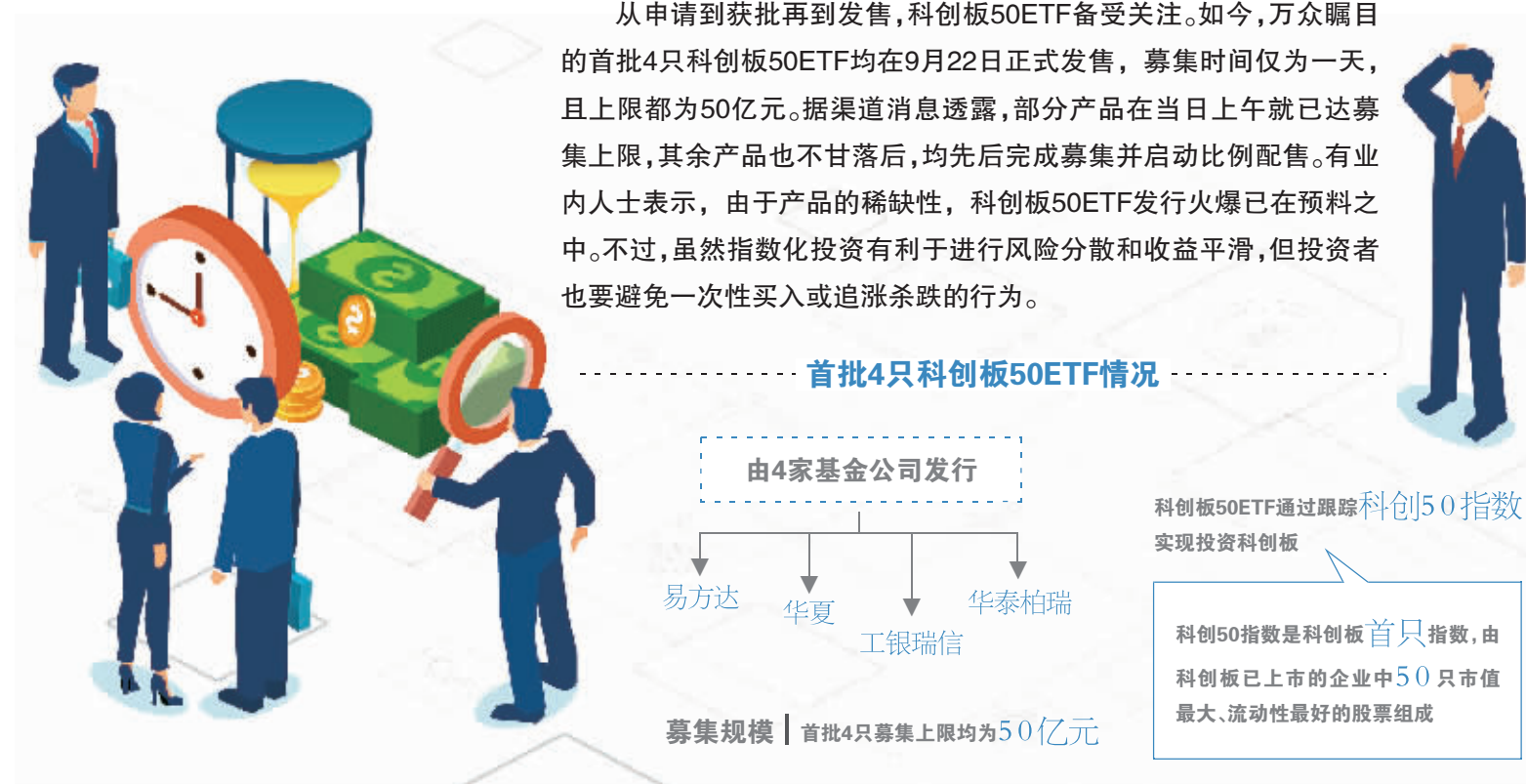
北京商报记者获悉,截至9月22日18时的最新数据统计,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华泰柏瑞基金旗下科创板50ETF的当日“战绩”分别为超400亿元、276亿元、近200亿元。此外,工银瑞信旗下产品也已顺利结束,实际募集规模尚待统计。记者从渠道人士处获悉的数据显示,工银瑞信旗下产品募集规模达到90亿元左右。据此推算,4只产品首募规模接近千亿。

据悉,首批4只科创板50ETF,均于9月22日发售,募集时间仅一天,且募集上限均为50亿元。除募集时间和上限相同外,4只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率也均分别为0.5%、0.1%。在诸多相同的条件下,首批4只科创板50ETF的首日发售情况成为业界关注的重点。

沪上某公募研究人士评价,由于首批4家基金公司都属行业头部,品牌效应及渠道认可程度强,同时市场对科创板也拥有较高的心理预期和参与热情,所以发行火爆在预料之中。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商报记者从渠道人士处了解到,发售仅1小时左右,华夏科创板50ETF已达募集上限,至募集结束,华夏科创板50ETF募集金额已超400亿元。按照50亿元募集上限推算,具体配售比例约在12.5%左右。该渠道人士还透露:“确实有机构客户感兴趣,但是具体有多少还不清楚”。

在比例确认方面,据份额发售公告显示,此次首批4只科创板50ETF均采用“全程比例确认”模式,即在募集期内,通过现金认购方式认购的申请份额超过50亿份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有效控制。当网下股票认购份额达募集上限时,也会采取全程比例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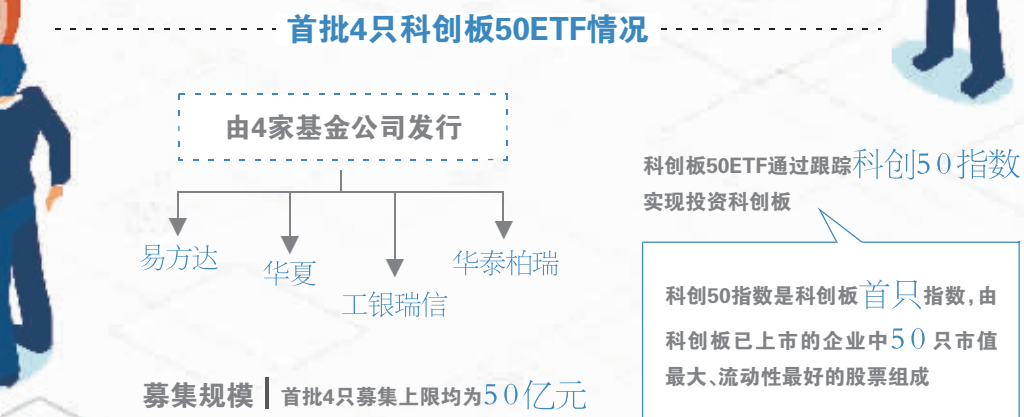


华夏科创板50ETF拟任基金经理荣膺进一步解释,如发售当天认购额超募集上限,则会启动配售,现金认购部分则会启动比例配售。现金认购部分,在启动比例配售但没有确认的部分,会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一般基金公司会在T+3日把没有确认的资金退给券商,券商当日退还给投资者,但是具体退到何时需以券商通知为准。

## 卖力宣传引销售火爆

据悉,首批科创板50ETF均通过跟踪上证科创板50成分指数(以下简称“科创50指数”)实现投资科创板。而科创50指数是科创板首只指数,从科创板已上市的企业中精选

从申请到获批再到发售,科创板50ETF备受关注。如今,万众瞩目的首批4只科创板50ETF均在9月22日正式发售,募集时间仅一天,且上限都为50亿元。据渠道消息透露,部分产品在当日上午就已达募集上限,其余产品也不甘落后,均先后完成募集并启动比例配售。有业内人士表示,由于产品的稀缺性,科创板50ETF发行火爆已在预料之中。不过,虽然指数化投资有利于进行风险分散和收益平滑,但投资者也要避免一次性买入或追涨杀跌的行为。



50只市值最大、流动性最好的股票组成,无论是从市值、成交额还是盈利能力看,都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体现出明显的科技创新特征。

华泰柏瑞科创板50ETF拟任基金经理柳军表示,科创50指数在指数编制方面也做了与传统宽基指数不同的设计安排,成分股的调整频率由通常的半年调整一次改为季度调整一次,这也是为了适应科技创新企业的特点和科创板初期市场特征,在指数层面能够针对市场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增强指数对科创板的代表性。

而首批4只科创板50ETF的销售火爆也与前期的卖力宣传不无关系。此前,上述4家基金公司自获批以来就在官方微信及各大平台为科创板50ETF的发售宣传造势。除明确

旗下科创板50ETF的特点外,为了让投资者对该类产品进一步了解,基金公司也通过直播、小视频等方式在投资者教育方面下功夫。

此外,作为代销渠道之一的券商也在发售前期做好了宣传工作。有业内人士表示,在科创板50ETF发行前期,券商就已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投资者大力宣传该产品,为新品发行做足准备工作。

虽然此次发售的科创板50ETF可以通过直销及代销两种渠道购买,但由于直销渠道现金认购点较高,为5万元,而流程和手续也较代销渠道而言相对复杂,所以大部分投资者会选择通过券商渠道认购科创板50ETF。值得一提的是,投资者认购新品火热情绪也“引爆”了部分券商App,使其一度出现卡顿。

## 波动风险无法完全规避

那么,对于科创板50ETF的未来发展,业内人士又是如何评价的呢?上海证券基金评价研究中心分析师姚慧指出,目前来看,科创50指数中的公司资质较优,其中电子、计算机、生物医药和机械设备4个申万一级行业的总权重高达88%,这4个行业都是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中的核心技术行业,将受到最大的政策利好,具备较高的成长性,发展前景广阔。未来指数增长潜力巨大。未来随着科创板上市公司不断增加,科创50指数也会逐渐纳入更多优质样本,指数的投资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阙波在参加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中国“科”公司峰会时也公开表示,科创板已经进入了指数投资时代,科创板企业“盈利前景广阔,但波动性较大”的特点给习惯于传统估值方法的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投资壁垒,科创板50ETF的推出在为科创板输入大量稳定新增资金的同时,也可以通过指数化投资来进行风险的分散和收益的平滑。

荣膺也提到,科创50ETF备受关注的重要原因,正是因为它给那些不满足科创板直接投资门槛但是有希望分享科创板投资机遇的投资者提供了低门槛的参与工具。

“但需要注意的是,虽然降低了参与门槛,但是板块本身的波动风险无法完全规避,科创50ETF只是通过分散指数化投资的方式降低个股风险。如果希望降低指数波动的风险,比较常见的方式还是通过做定期投资的方式,避免一次性买入或者避免追涨杀跌的行为。建议把科创50ETF看作是长短皆宜的工具产品,长期定投的方式能降低科创板本身的高波动特点,也可以实现持仓成本的平滑化。”荣膺提醒道。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海媛

# 严防虚假交易 供应链金融监管收紧

供应链金融热潮下,监管为市场后续如何进一步规范、创新发展指明方向。9月22日,央行、工信部、司法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供应链金融的内涵和发展方向、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严格对供应链金融的监管约束等六方面提出23条政策要求和措施,明晰供应链金融发展路径、严格监管约束。

## 加大核心企业支持力度

供应链金融是指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实交易背景下,构建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

《意见》明确,要推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需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可推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信息共享。此外,作为供应链金融中的关键环节,《意见》也提出了加大对核心企业的支持力度。具体来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

其中,可支持核心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付上下游企业账款,发挥核心企业对产业链的资金支持作用。尤其是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贸易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及关键领域的核心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券管理部门可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响应融资需求。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认为,本次供应链金融规范文件出台具有里程碑意义,国内供应链金融将迎来规范发展。其中,加大对核心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应收账款的标准化和透明度等多措施,将有助于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降低融资成本;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加大核心企业支持,亦有助于缓解核心企业延长对产业链上

小微应付账款,提升小微企业资金周转,促进产业链内融资效率,增强协同性。

“《意见》的发布,将进一步规范供应链金融市场,也将调动核心企业参与供应链金融的积极性。”五道口供应链研究院院长鲁顺如是说道。

## 严防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

推动创新的同时,《意见》也明确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包括加强核心企业信用风险防控、防范供应链金融业务操作风险等。同时,《意见》也强调,应严格防控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供应链融资要严格交易真实性审核,警惕虚增、虚构应收账款、存货及重复抵押质押行为。对以应收账款为底层资产的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产品,承销商及资产管理人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及必要的风控程序,强化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此外,还应防范金融科技应用风险。供应链金融各参与方应合理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等的安全保障,运行监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风险。

当前,供应链金融领域出现一些乱象,如发票造假“萝卜章”等供应链金融骗局屡屡出现,另在实践中,不乏核心企业利用其在供应链中的优势地位,尽可能占用上下游企业货款资金等,这一系列问题往往涉及金额巨大,牵扯机构众多,风险危害不可小觑。

而《意见》在一定程度上针对前述一系列风险,也释放出遏制信号。苏宁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中心主任孙扬认为,《意见》的出台,预示着监管将严查虚假订单、虚假合同、重复融资等现象,将加大对供应链金融的穿透式监管,一方面将对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深入盘查,一方面将推动产业链金融良币驱逐劣币,只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才能获得银行供应链金融的支撑,有助于减少供应链金融行业造假、骗贷的现象发生,能够净化供应链金融行业。

## 严格业务监管约束

针对后续监管,《意见》强调,将严格对供应链金融的监管约束,包括强化支付纪律和账款确权,维护产业生态良性循环,加强供应链金融业务监管等。

其中明确,核心企业不得一边故意占用上下游企业账款,一边通过关联机构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赚取利息。供应链金融业务监管方面,《意见》也强调,各类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应严格遵守业务范围,加强对业务合规性和风险的管理,不得无牌或超出牌照载明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等。

“从多方面来看,针对供应链金融的监管力度后续将呈现明显趋严态势。如核心企业占款放贷的现象比较多,将会面临监管的限制;强调了业务要有牌照,业务要符合牌照经营范围,第三方供应链平台不能无牌照开展供应链金融。这实际上开始规范供应链金融行业上此起彼伏的第三方助贷业务。”孙扬告诉北京商报记者。

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同样认为,从监管约束来看,供应链金融监管呈现趋严态势,不过,仍有一些模糊地带缺乏认定标准,如如何界定“故意占用”,此次出台的《意见》主要提出的是针对各监管部门的职责划分,后续如何就更多业务层面进行细化规范仍值得期待。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刘四红

# 1天36只“寻出路” 分级基金整改进行时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李海媛)未获资管新规延期“宽待”的分级基金正面临着日益临近的整改大限。如今,距离整改大限仅剩3个多月的时间,分级基金的转型、清盘工作也在加速进行。仅9月22日,就有36只分级基金发布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主要围绕转型和清盘两个方向进行规范。其中,大多数基金拟转型成为LO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有业内人士认为,转型为LOF可以兼顾基金本身的交易功能,尤其是场内交易功能。但转型“洗牌”后,又将是新一轮的优胜劣汰。

7月31日,央行曾明确将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底,但同时,证监会要求公募分级基金需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如今距离整改限期只剩3个月有余,基金公司也因此进一步加快了分级基金的整改速度。

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9月22日当天,就有包括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基金(以下简称“中证90分级”)、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基金(以下简称“煤炭分级”)、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分级”)等36只分级基金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公告,内容均与分级基金规范整改有关。

数据显示,2019年底仍有存量分级基金119只,截至9月22日,年内已有22只完成整改。目前,仍有97只产品待整改,其中包括93只股票型分级基金、2只债券型分级基金,以及2只QDII分级基金。

梳理相关公告内容不难发现,分级基金的规范整改之路通常有两个选择,一是转型,二是清盘。而在多数选择转型的分级基金中,特别是指数类产品多拟转型成为LOF基金。例如,9月22日,上述提及的保险分级发布公告称,拟转型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基金(LOF);煤炭分级拟转型为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基金(LOF)。此外,国投瑞银和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等则选择以清盘的方式完成整改。

财经评论员郭施亮评价,分级基金整改有利于资本市场去杠杆化进程,除了规模极低的产品外,多数分级基金大概率会选择转型发展。而之所以选择转型为LOF基金,原因或在于转型后可以兼顾基金本身的交易功能,尤其是场内交易功能。

中金华创基金董事长龚涛进一步补充称,分级基金会根据自身规模遵循规模小清盘、规模大转型的原则进行清理。由于目前分级基金大部分B类份额仍然延续两倍左右杠杆,对于市场指数而言影响甚大,故采用转型或清盘方式处理分级基金旨在降低杠杆,稳定市场。其次,转型为LOF的分级基金一般都是以指数作为标的,由于分级基金大多也是对标指数,所以LOF能完整地贴合客户的交易习惯,同时也能降低客户风险。

对于存量产品而言,成功转型固然是最佳结局,但也不排除部分持有人较多、或设计相对复杂的产品存在转型失败的可能。对此,大部分分级基金也在公告中指出,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情况,将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并转换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

对于分级基金完成整改后对持有人可能带来的影响,龚涛表示,分级基金转型后,产品运作方面照常,对标的也不会发生改变,只是产品杠杆消灭了,客户也不能再通过购买分级基金的方式放大指数收益,相应的成分股也会发生一些权重股短期内价格波动或下跌。提示投资者需警惕市场末日轮炒作。

展望未来,郭施亮指出:“虽然目前分级基金转型需求显著,但对基金公司而言,未来应更注重核心竞争力以及净值能力的比拼,转型‘洗牌’后,又将是一轮优胜劣汰的过程”。